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一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环评审批意见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5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建议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工况证明
- 5、检测报告
- 6、竣工及调试公示
- 7、排污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原为迁安市木厂口镇长虹磁选厂,2008年更名为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2008年委托编制《迁安市长虹磁选厂(原迁安市木厂口镇长虹磁选厂)3.6万t/a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1月4日通过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09年7月17日通过了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迁环验[2009]第82号,2020年委托编制《迁安市长虹磁选厂年处理5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迁行审环评[2020]4号),于2021年4月14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L044265547001Z,有效期自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于2021年4月29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通过自主验收,年处理铁矿石50万吨。

由于现有尾矿干排系统中直线脱水筛筛出的尾砂粒径差别较大,大小不一,销售单价较低,市场竞争力差,因此,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拟投资建设尾砂处理加工项目,增加工业增加值。

2024年12月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委托编制了《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9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12月14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27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L044265547001Z),2025年1月1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尾砂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迁安市赵店子镇康官营村西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01.03-2025.01.04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三班作业，8 小时工作制。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79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范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1 月；
-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79 号),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3) 检测报告；
-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康官营村西现有厂区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55' 3.691''$ ，东经 $118^{\circ} 36' 12.902''$ 。项目东侧厂界外为闲置企业厂房，南侧厂界外为村路，隔村路为空地，西侧厂界外为水坑和空地，北侧厂界外为村路，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76m 的康官营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安装给料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分选机、磁滑轮、水车、脱水筛等相关配套设备，建成后年可处理尾砂 30 万 t。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备注
1	含铁物料	5000	作为副产品外售
2	粗砂	72998	粒径大于 4mm，含水率 20%
3	粗粉	10000	作为副产品外售
4	细砂	208000	粒径为 2-4mm，含水率 12%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尾砂处理车间	依托现有泥饼库房作为本项目尾砂处理车间，设置尾砂处理生产线 1 条，设置含铁物料区、粗砂区、粗粉区、细砂区、泥饼区。	依托现有泥饼库房作为本项目尾砂处理车间，设置尾砂处理生产线 1 条，设置含铁物料区、粗砂区、粗粉区、细砂区、泥饼区。	一致
	干排车间	依托现有干排车间，依托现有一套尾矿干排系统。	依托现有干排车间，依托现有一套尾矿干排系统。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依托现有综合库房储存本项目原料尾砂	依托现有综合库房储存本项目原料尾砂	一致
	含铁物料区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含铁物料, 面积为 50m ² , 可储存物料量约为 100t, 能满足 1d 的堆存量, 含铁物料销量较好, 能够保证及时外售, 确保不露天堆存。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含铁物料。	一致
	粗砂区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粗砂, 面积为 50m ² , 可储存物料量约为 100t, 能满足 1d 的堆存量, 粗砂销量较好, 能够保证及时外售, 确保不露天堆存。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粗砂。	一致
	粗粉区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粗粉, 面积为 20m ² , 可储存物料量约为 40t, 能满足 1d 的堆存量, 粗粉销量较好, 能够保证及时外售, 确保不露天堆存。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粗粉。	一致
	细砂区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细砂, 面积为 800m ² , 可储存物料量约为 2000t, 能满足 3d 的堆存量, 细砂销量较好, 能够保证及时外售, 确保不露天堆存。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细砂。	一致
	泥饼区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泥饼, 面积为 200m ² , 可储存物料量约为 400t, 能满足 3d 的堆存量, 泥饼能够保证及时出厂, 确保不露天堆存。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内, 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泥饼。	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面积为 354m ² ,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 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供水	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一致
	供电	由当地变电站接入	由当地变电站接入	一致
	供热	生产不需供热,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热	生产不需供热,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热。	一致



尾砂处理车间



干排车间



生产线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 (t/h)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 (t/h)	数量 (台/套)	
料仓	3.5m×3m×4m	/	1	料仓	3.5m×3m×4m	/	1	一致
给料机	0.9m×3m	/	1	给料机	0.9m×3m	/	1	一致
筛分机	1.5m×4m	40-60	1	筛分机	1.5m×4m	40-60	1	一致
磁滑轮	0.6m×0.3m	/	1	磁滑轮	0.6m×0.3m	/	1	一致
分选机	1.05m×2.4m	/	1	分选机	1.05m×2.4m	/	1	一致
水车	2.4m×2.5m	/	1	水车	2.4m×2.5m	/	1	一致
脱水筛	1.8m×3.6m	/	1	脱水筛	1.8m×3.6m	/	1	一致
皮带输送机	-	/	3	皮带输送机	-	/	3	一致
尾矿泵	-	/	1	尾矿泵	-	/	1	一致
清水泵	-	/	1	清水泵	-	/	1	一致
澄清一体机	QRCD-200	/	3	澄清一体机	QRCD-200	/	3	一致
渣浆泵	KZJ80-36	/	1	渣浆泵	KZJ80-36	/	1	一致
压滤机	QRSW-3500	200	1	压滤机	QRSW-3500	200	1	一致
装载机	国三	/	2	装载机	国三	/	2	一致
洒水车	国三	/	1	洒水车	国三	/	1	一致
洗车平台	/	/	1	洗车平台	/	/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全负荷）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消耗量	备注
1	尾砂	万 t/a	30	来自本厂尾矿干排系统中直线脱水筛筛出的尾砂，粒径约为 5mm，含水率约为 15%
2	新鲜水	t/a	42249t/a	厂区自备水井
3	电	万 kWh/a	5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供电，厂区设变压器
4	PAC	t/a	0.02	外购
5	润滑油	t/a	0.07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6	液压油	t/a	0.02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尾砂处理工艺用水及洗车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提供。项目总用水量 $6407.5\text{m}^3/\text{d}$ ($1922250\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40.83\text{m}^3/\text{d}$ ($42249\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7266.67\text{m}^3/\text{d}$ ($2180001\text{m}^3/\text{a}$)。

1、喷淋抑尘用水：喷淋安装计量装置，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喷淋抑尘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

2、尾砂处理工艺用水：筛分过程需要加水，总用水量为 $7404.70\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38.0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7266.67\text{m}^3/\text{d}$ ；

3、洗车用水按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算，运输总车次 15000 辆/a，日均运输车次为 50 辆/d，则洗车用水为 $4\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为 $0.8\text{m}^3/\text{d}$ ，循环用水为 $3.2\text{m}^3/\text{d}$ 。

3.4.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尾砂处理工艺废水和洗车废水。

1、尾砂处理工艺废水：尾砂处理工艺总用水量为 6447.3m³/d，其中，含铁物料带走 13.33m³/d，粗砂带走 21.33m³/d，粗粉带走 6.67m³/d，细砂带走 79.2m³/d，泥饼带走 16.00m³/d，蒸发损耗量为 1.5m³/d，循环水量为 7263.47m³/d，其中，含铁物料、粗砂、粗粉、细砂沥水量约为 1000m³/d，沿导流沟自流至缓冲池收集后泵至干排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浓密废水产生量为 6263.47m³/d，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20m³/d，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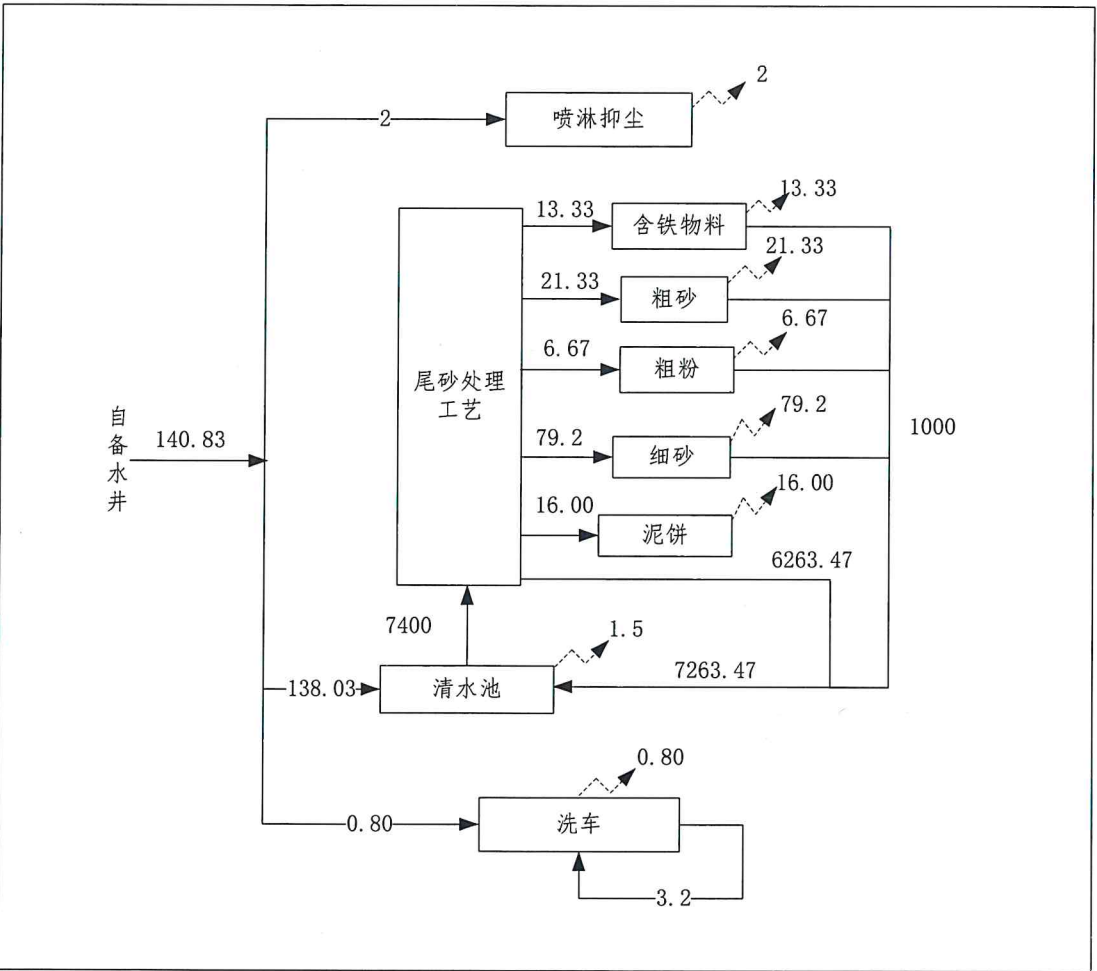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对现有尾砂进行再加工，增加尾砂处理生产线。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1、入料

项目原料为现有尾矿干排系统中直线脱水筛筛出的尾砂，粒径约为 5mm，含水率约为 15%，位于现有综合库房，尾砂由铲车输送至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库房)内的下沉式料仓进行入料，尾砂含水率较大，且直线脱水筛筛出的尾砂紧邻料仓，因此，入料过程基本不产尘。

2、筛分

料仓内的尾砂由给料机经皮带输送至筛分机(筛孔尺寸 4mm)进行筛分，此过程加水，筛上物料(>4mm)经皮带输送至磁滑轮，筛下物料经管道输送至分选机。

3、磁选

筛分得到的筛上物料，含水率约为 20%，经皮带端的磁滑轮进行磁选，磁选得到的含铁物料落料至尾砂处理车间含铁物料区暂存，非磁性物料即为粗砂，落料至尾砂处理车间粗砂区暂存，磁选过程物料含水率较大，且筛分机、磁滚筒之间落差较低，约为 0.6m，因此，磁选过程基本不产尘。

4、分选

筛分得到的筛下物料经管道输送至分选机进行分选，分选得到的磁性物料为粗粉，落料至尾砂处理车间粗粉区暂存，非磁性物料输送至水车。

5、捞砂

分选得到的物料输送至水车进行捞砂，捞出的砂子输送至脱水筛，尾浆经管道泵送至现有澄清一体机进行尾矿干排。

6、脱水

捞出的砂子输送至脱水筛(筛孔尺寸 2mm)进行脱水，脱水后细砂，含水率约为 12%，在尾砂处理车间细砂区暂存，尾浆经管道泵送至现有澄清一体机进行尾矿干排。

7、尾矿干排

脱水尾浆泵打入现有澄清一体机进行浓缩、分级作业，上层液浓缩、分级过程需投加 PAC 药剂，底流经泥浆泵打入压滤机，澄清一体机溢流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尾砂处理生产线。

压滤机对底流进行脱水后，产生的泥饼输送至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压滤出的水进入澄清一体机，继续进行浓缩、分级作业。

	
入料	筛分
	
分选	磁选
	
捞砂+脱水	尾矿干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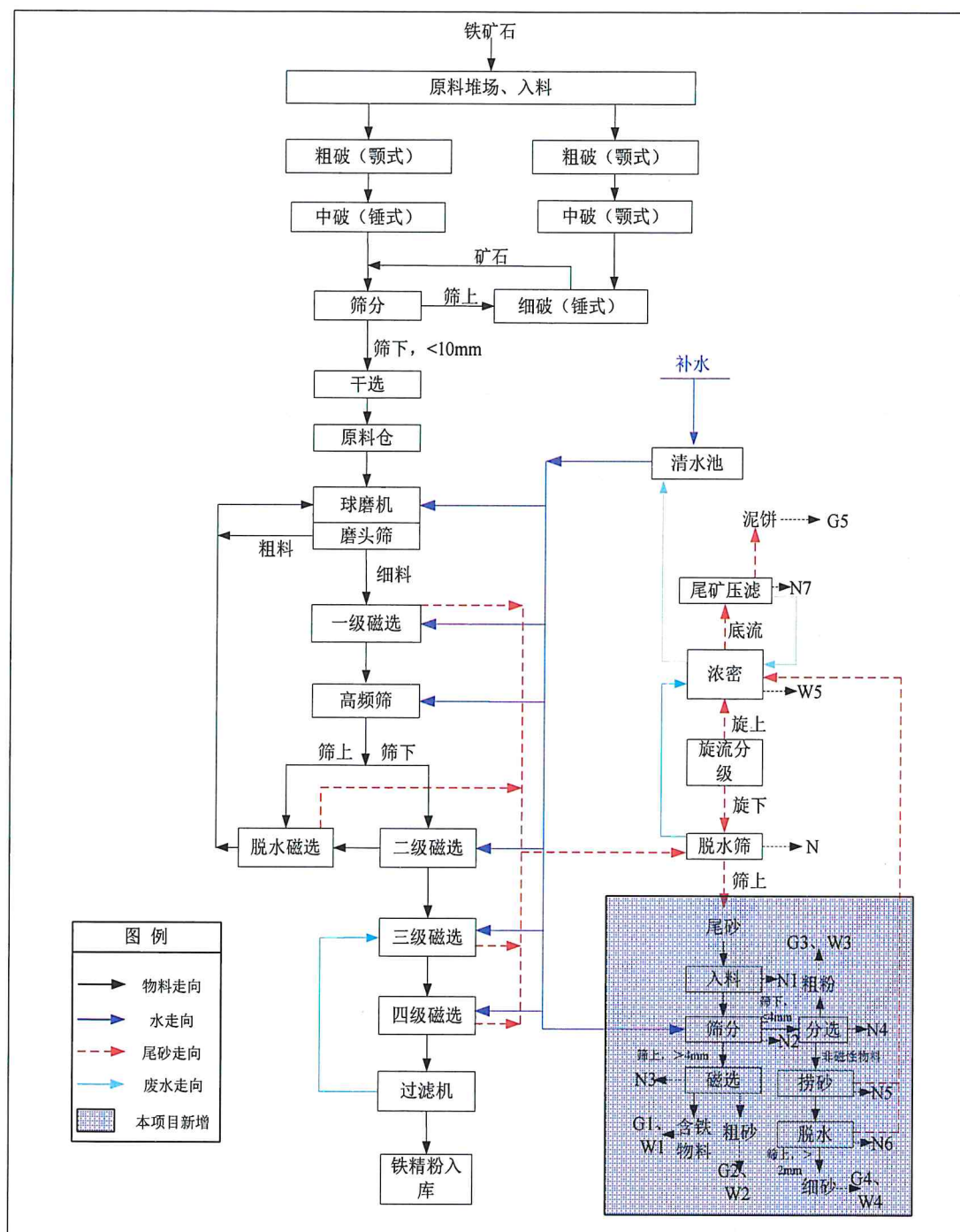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车间废水收集由环评阶段导流沟+缓冲池调整为挡水埂+缓冲池，措施调整不影响车间废水收集效果。			生产优化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以下表格）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导水方式变化，未导致产生第6条中所列情形及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及尾砂处理工艺废水。

洗车废水经洗车系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尾砂处理工艺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4-1。

表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SS、COD、BOD ₅	间断	经洗车系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尾砂处理工艺	SS、COD、BOD ₅	连续	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	

废水			不外排。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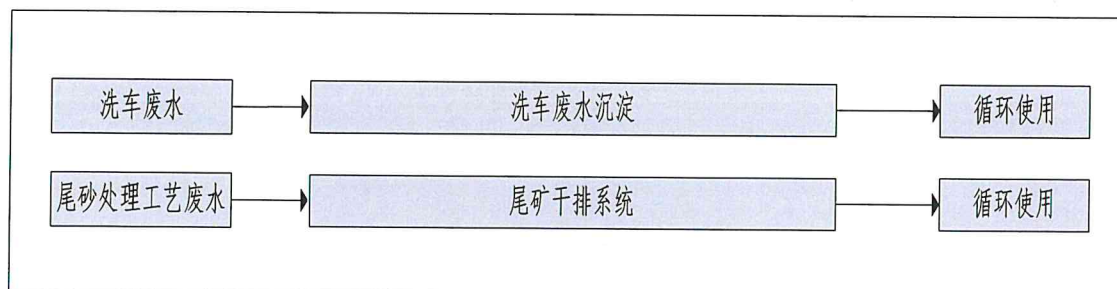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于物料堆存及装卸、道路运输过程。

物料堆存于封闭尾砂处理车间内，车间内配有雾炮喷雾抑尘；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了硬化，厂区内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厂区内行驶距离很短，依托现有一套洗车系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物料堆存及装卸	连续	尾砂处理车间封闭+喷淋抑尘	外环境
道路运输	连续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了硬化，厂区内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厂区内行驶距离很短，依托现有一套洗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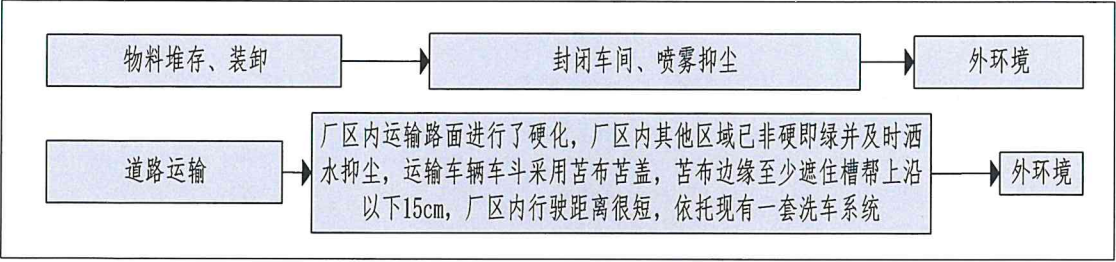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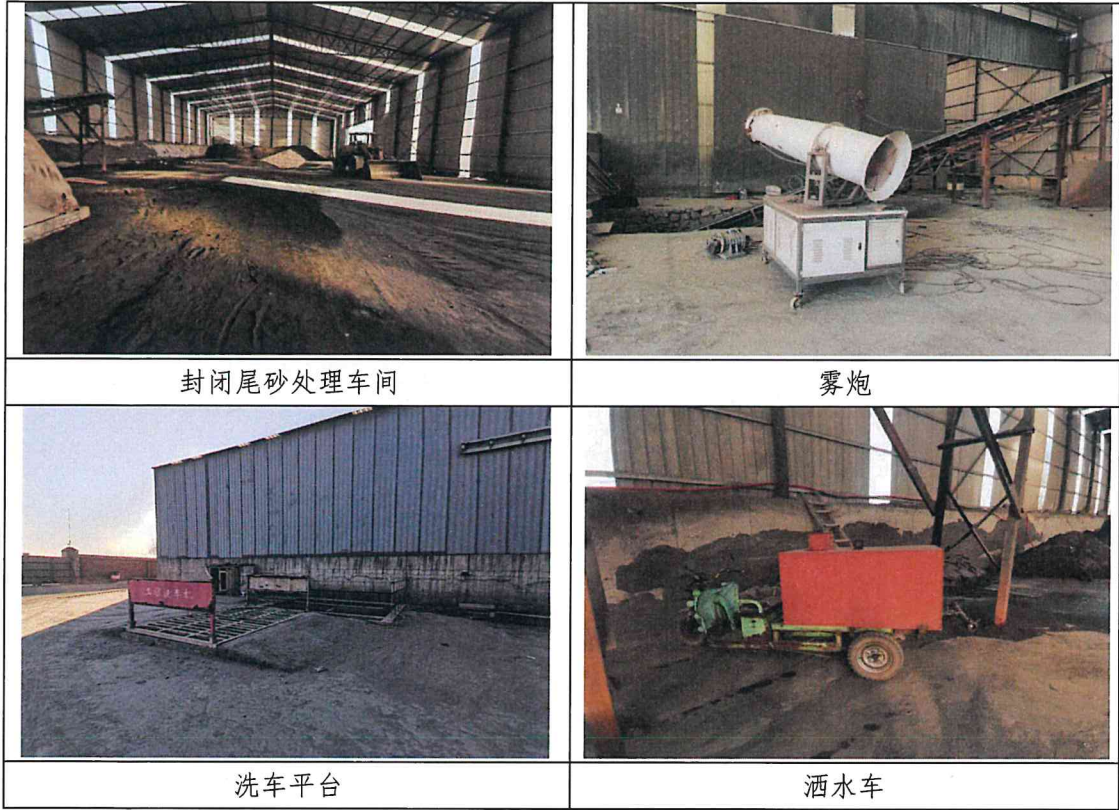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及封闭厂房。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洗车沉淀池沉泥、泥饼、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洗车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选矿原料回收利用；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项目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洗车系统	洗车沉泥	间断	定期清理后作为选矿原料回收利用
尾浆干排	泥饼	连续	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按要求建设；如发生泄露按照应急处置措施及时进行处置。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废气及废水排放口，不涉及在线检测。已按要求张贴环保标识。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1) 危废暂存间、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清水池、尾砂处理车间、综合库房、干排车间均依托现有，已按要求进行防渗。

(2) 车间新增挡水堰、缓冲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进行一般防渗。

(3) 运输道路已水泥硬化, 进行简单防渗。

2、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 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9.09%;项目实际总投资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的10.87%。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	物料堆存于封闭尾砂处理车间内，车间内配有雾炮喷雾抑尘；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了硬化，厂区内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斗采用苫布遮盖，苫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厂区内行驶距离很短，依托现有一套洗车系统。	满足要求
		粗砂堆存及装卸		
		粗粉堆存及装卸		
		细砂堆存及装卸		
		泥饼堆存及装卸		
		道路运输		
废水	洗车废水	经洗车系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洗车系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尾砂处理工艺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满足要求
	尾砂处理工艺废水	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设置减振基础及封闭厂房隔声措施。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洗车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选矿原料回收利用； 泥饼：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 废液压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车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选矿原料回收利用；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项目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四周已设有围堰，地面无裂痕，地面及裙角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进行重点防渗； 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清水池已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 15 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进行一般防渗； 尾砂处理车间、综合库房、干排车间地面已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进行一般防渗； 导流沟、缓冲池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 15 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进行一般防渗、 运输道路已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1) 危废暂存间、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清水池、尾砂处理车间、综合库房、干排车间均依托现有，已按要求进行防渗。 (2) 车间新增挡水堰、缓冲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 (P6) 浇筑，施工厚度 ≥ 15 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进行一般防渗、 (3) 运输道路已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四周已设有围堰，地面无裂痕，地面及裙角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进行重点防渗。 ②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如发生泄露按照应急处置措施及时进行处理。	满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 (2) 环境管理措施 (3) 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不涉及废气及废水排放口，不涉及在线检测。已按要求张贴环保标识。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要求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尾砂处理工艺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尾砂处理工艺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满足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设置减振基础及封闭厂房隔声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洗车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作为选矿原料回收利用；泥饼于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废液压油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车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作为选矿原料回收利用；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项目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尾砂处理工艺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洗车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选矿原料回收利用；泥饼于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废液压油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一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	dB(A)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DYJC-2016-11011/12/13/14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2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	AWA6228+(1 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mg/m³)	单项 判定
	2025. 01. 03	1#上风向	199	186	189	201	≤1. 0	达标
2#下风向		360	377	384	377			
3#下风向		405	417	428	421			
4#下风向		357	379	383	367			
颗粒物	2025. 01. 04	1#上风向	234	249	257	267	≤1. 0	达标
		2#下风向	319	328	340	364		
		3#下风向	428	437	447	459		
		4#下风向	327	344	362	368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 声级	测量点位		1#	2#	3#	4#
	测量时间					
	2025.01.03	昼间	54	54	56	56
		夜间	48	48	48	48
	2025.01.04	昼间	52	53	54	53
		夜间	47	48	47	48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2-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7-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洗车废水经洗车系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尾砂处理工艺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氨氮: 0t/a 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处理尾砂 3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北纬 39° 55' 3.691"，东经 118° 36' 12.902"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所占比例（%）							
运营单位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绿化及生态（万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颗粒物	—	0.459	1.0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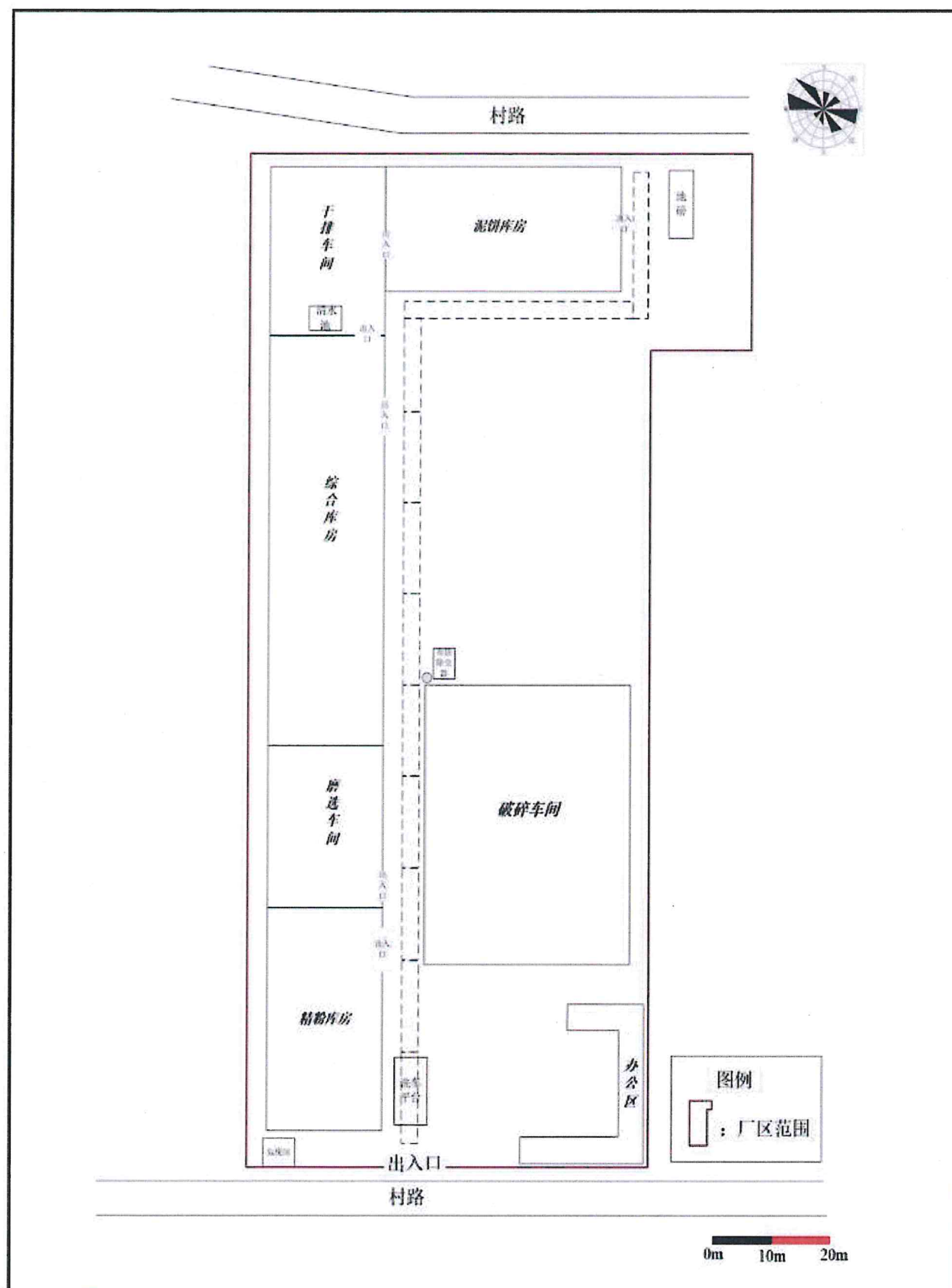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79号

所报《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康官营村西,总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安装给料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分选机、磁滑轮、水车、脱水筛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尾砂30万吨。迁安市赵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我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尾砂处理工艺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洗车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作为选矿原料回收利用;泥饼于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废液压油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郭增利



附件2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根据要求新增挡水梗、缓冲池用于收集车间废水。车间新增挡水梗、缓冲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 。

特此证明！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附件3 危废合同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唐)HBJL-QA-2025-0001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迁安市赵店子镇康官营村西

法定代表人： 杨文军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8232581678 电话/传真： /

电子邮箱： /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2024001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5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 (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迁安市长岭磁选厂(普通合伙)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附件 4 工况证明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量	负 荷	设计产能
2025.01.03	874/d	87.4%	1000t/d
2025.01.04	796t/d	79.6%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2025 年 1 月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 202501001 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砂处理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砂处理加工项目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 4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尹泽明、何松杨、刘大伟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4 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韩思琪、姚凯利、李金花
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砂处理加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4 页~第 5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1.10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DYJC-2016-11011/12/13/14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刘大伟 何松杨 尹泽明 韩厚琪 姚凯利 季金花

表 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何松杨 尹泽明 刘大伟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昼间	93.6 (2025.01.03 08:29)	93.7 (2025.01.03 09:34)	合格	何松杨 尹泽明 刘大伟
		夜间	93.8 (2025.01.03 22:03)	93.8 (2025.01.03 23:17)	合格	
		昼间	93.7 (2025.01.04 08:40)	93.7 (2025.01.04 09:50)	合格	
		夜间	93.7 (2025.01.04 22:04)	93.8 (2025.01.04 23:24)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4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DYJC-2016-11011	7040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DYJC-2014-2401	2025.01.03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5.01.04	100	100.3	±2	合格	刘大伟
2025.01.03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5.01.04		100	100.4	±2	合格	刘大伟	
2025.01.03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5.01.04		100	100.4	±2	合格	刘大伟	
2025.01.03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5.01.04		100	100.3	±2	合格	刘大伟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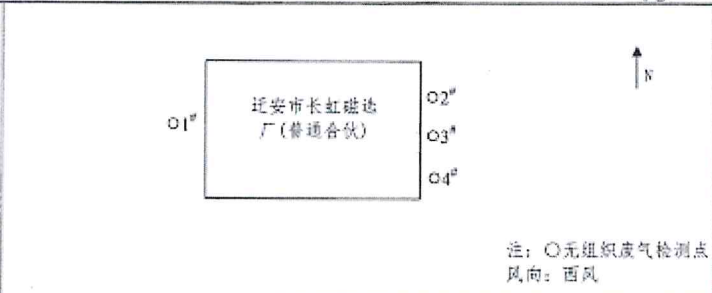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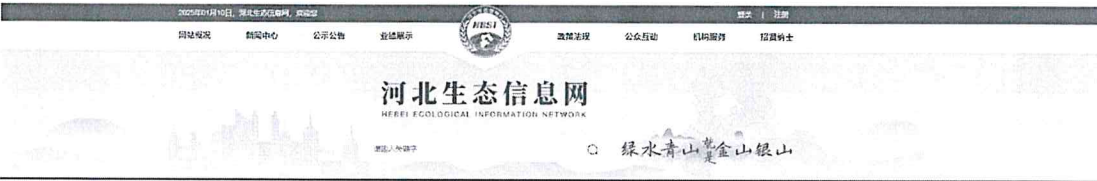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 西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01.03	1 [#] 上风向	199	186	189
		2 [#] 下风向	360	377	384
		3 [#] 下风向	405	417	428
		4 [#] 下风向	357	379	383
	2025.01.04	1 [#] 上风向	234	249	257
		2 [#] 下风向	319	328	340
		3 [#] 下风向	428	437	447
		4 [#] 下风向	327	344	362

表 6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空地 ▲1# 空地 ▲4# 迁安市长虹磁选 厂(普通合伙) ▲2# 村庄 ▲3# 空地 备注: “▲”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声源多且分散, 无法标注。					
等效 声级	测量时间		1#	2#	3#	4#
	2025.01.03	昼间 (08:31-09:32)	54	54	56	56
		夜间 (22:06-23:11)	48	48	48	48
	2025.01.04	昼间 (08:43-09:48)	52	53	54	53
		夜间 (22:07-23:17)	47	48	47	48
气象 条件	2025.01.03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1.5m/s, 风速<5m/s				
	2025.01.04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5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风速<5m/s				

(报告结束)

附件6 竣工及调试公示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 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2-27 14:29:27 浏览量: 2

2024年11月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委托编制了《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耳表（2024）79号”予以批复。

项目安装给料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分选机、磁滑轮、水车、脱水筛等相关配套设备，建成后可处理尾砂30万t。

2024年12月27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1月1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7日

联系电话：15981657575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L044265547001Z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赵店子镇康官营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L0442655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8日,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尾砂处理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迁安市赵店子镇康官营村西;
- 5、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安装给料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分选机、磁滑轮、水车、脱水筛等相关配套设备,建成后年可处理尾砂30万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12月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委托编制了《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9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12月14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27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L044265547001Z),2025年1月1日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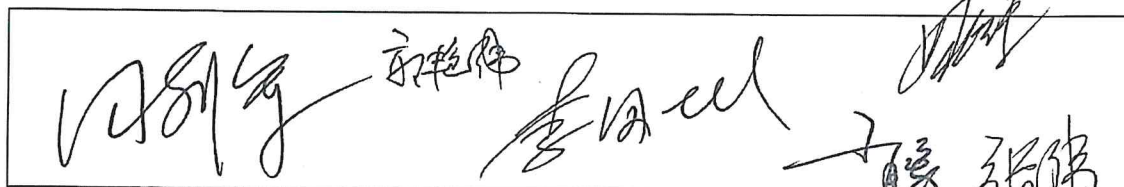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9.09%;项目实际总投资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的10.8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车间废水收集由环评阶段导流沟+缓冲池调整为挡水堰+缓冲池，措施调整不影响车间废水收集效果。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洗车废水经洗车系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尾砂处理工艺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物料堆存于封闭尾砂处理车间内，车间内配有雾炮喷雾抑尘；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了硬化，厂区内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依托现有一套洗车系统。

（三）噪声

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及封闭厂房。

（四）固体废物

洗车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后作为选矿原料回收利用；尾砂处理车间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矿山覆土绿化；项目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如发生泄露按照应急处置措施及时进行处理。

2、项目不涉及废气及废水排放口，不涉及在线检测。已按要求张贴环保标识。

3、防渗

（1）危废暂存间、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清水池、尾砂处理车间、综合库房、干排车间均依托现有，已按要求进行防渗。

验收组签名：

1. 郭伟 郭伟 李自全 王鹏 张伟

(2) 车间新增挡水堰、缓冲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施工厚度 $\geq 15\text{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进行一般防渗。

(3) 运输道路已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4、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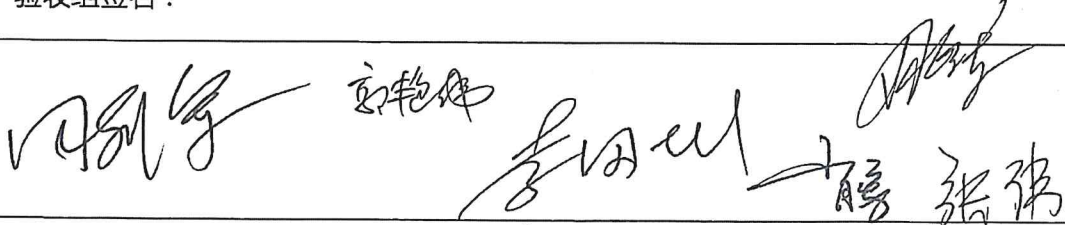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验收组签名: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氨氮: 0t/a 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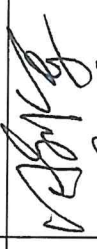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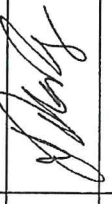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2025 年 1 月 18 日

验收组签名：

1. 张伟 2. 张伟 3. 张伟 4. 张伟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田利军	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	19133450111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12 月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委托编制了《尾砂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9 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 年 1 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8 日，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迁安市长虹磁选厂(普通合伙)尾砂处理加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如发生泄露按照应急处置措施及时进行处置。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